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324-SSJT-X2026-0062，（项目名称：泗洪县 2026 年稻麦轮作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）（分包号：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30%吡蚜·噻虫胺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博嘉农业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协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备注：

1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.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3. 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收社会监督。